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是公司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具有董事候选人提名权，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是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具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葛锐： _____

2021年12月6日